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19〕6号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报告

根据我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为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学校于近期针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了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总体情况

2018年12月18-25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检查组，对全校范围内17个院系单位及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实验室安全进行了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和科技处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检查。

检查组深入实地，认真听取了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情况介绍，并结合各单位的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废弃物管理、生物安全、大型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水电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即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我校实验室安全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

1. 部分实验室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与普通化学品混放，没有配备专用的防爆柜、试剂柜等；
2. 个别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没有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3. 部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无领用登记记录；

4. 部分实验室没有结合实验特点配备通风橱，有的存在通风装置陈旧老化、故障频发情况，造成个别实验室房间化学药品气味浓重。

（二）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1. 部分实验室生活垃圾与实验固体废物没有分开处理，针头、枪头等锐利废弃物未放入利器盒，未使用学校统一配发的回收袋和垃圾桶；

2. 部分实验室楼层下水管周围化学药品气味浓重，疑似实验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

（三）生物安全

1. 部分生物安全一级和二级实验室未取得国家认可资质，或未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个别生物实验室未按上级规定安装门禁、加装设施、改造防护屏障等；

3. 个别实验室未根据实验需要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柜；

4. 部分实验室存在私自饲养和存放大鼠、小鼠等实验动物情况。

（四）大型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

1. 个别实验室存在高压灭菌锅、气瓶等压力容器超限使用情况；

2. 个别实验室气体钢瓶存放时未妥善固定，“人瓶一室”；
3. 部分实验室超低温冰箱等大型仪器设备于高楼层集中存放，存在承重安全隐患；
4. 部分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没有醒目的告知贴；
5. 部分实验室冰箱超限使用，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须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基本安全

1. 个别单位所在实验大楼内墙砖不断脱落，师生安全存在隐患；
2. 部分实验室未根据实验特点配备足够的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设施、紧急喷淋和洗眼设施、危险气体报警装置、急救药箱等安全设施；
3. 部分实验室门上未张贴“安全信息牌”，没有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4. 部分实验室卫生差、实验材料摆放无序、报废设备家具乱放，仪器设备布局欠合理；
5. 部分实验室在实验区域存有食品、饮料，有从事烹饪、饮食等与实验无关活动；
6. 部分实验室消防门上锁、通道堵塞或欠通畅。

（六）环境安全

1. 部分实验室地面电线裸露、私接电源插座、插排串联、多

个大功率电器接在同一个移动插排使用；

2. 个别实验室水管存在漏水和爆裂隐患；

3. 个别实验室烘箱、电暖气等仪器设备存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情况。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

（一）落实院系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落实院系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职责。各单位组建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实验室签订《责任书》；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结合学科特点与师生签订《承诺书》。

（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进一步修订和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院系层面制订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值班、实验指导或操作规程、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与准入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加大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投入

学校每年应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用于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软、硬件设施的配置、维修和改造，保证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院系、课题组应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

（四）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和准入

实行学校、各单位、各实验室全员覆盖的三级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建设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网站，各单位根

据学科特点，落实师生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合格者准入。

（五）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和指导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协调和督促整改；院系二级单位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落实实验室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处置、演练等。

附件：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汇总表

附件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汇总表

安全类型	隐患问题	涉及单位	整改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	1. 部分实验室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与普通化学品混放，没有配备专用的防爆柜、试剂柜等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医学科学研究院、药学院、口腔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存室、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应远离热源和火源，化学药品分类存放，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易制爆化学品必须放置在专用库房内，单独存放于防爆柜中，且房间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易制毒化学品应放在专门的试剂柜中，不能与普通化学品混放，并有专人保管，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 个别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没有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医学科学研究院、检验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	易制爆化学品须实行“五双管理”、“用多少领多少”、“钥匙与密码分开”的管理制度。
	3. 部分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没有领用登记记录	基础医学院、检验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	有实验室内化学品的动态使用台账，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剧毒和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必须有记录，详细记载使用人、时间、地点、用量、剩余量等。
	4. 部分实验室没有结合实验特点配备通风橱，有的存在通风装置陈旧老化、故障频发情况，造成个别实验室房间化学药品气味浓重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医学科学研究院、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药学院、口腔医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	易泄露、易挥发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须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根据需要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置装置（如活性炭等），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配备通风罩等的实验场所，换气扇、风机正常适用。
二、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1. 生活垃圾与实验固体废物未分开存放处理，针头、枪头等锐利废弃物未放入锐器盒，未使用学校统一配发的回收袋和垃圾桶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	生活垃圾要与实验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分开存放处理，实验固废和废液使用专用回收袋、垃圾桶和回收桶，刀片、针头、移液器枪头等须放入利器盒盛放，装入黄色塑料袋回收。
	2. 部分实验楼层下水管周围化学药品气味浓重，疑似实验废液直接倒入下水道	公共卫生学院、口腔医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严禁实验人员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安全类型	隐患问题	涉及单位	整改要求
三、生物安全管理	1. 生物安全一级和二级实验室未取得国家认可资质，或未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基础医学院、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检验医学院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或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2. 个别生物实验室未按上级规定安装门禁、加装设施、改造防护屏障等	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	病原生物学等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分区合理、气压正常；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结合实际，安装防虫纱窗、挡鼠板等。
	3. 个别实验室未根据实验需要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柜	基础医学院、检验医学院	实验室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
	4. 部分实验室存在私自饲养和存放大鼠、小鼠等实验动物情况	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四、大型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	1. 个别实验室存在高压灭菌锅、气瓶等压力容器超限使用情况	基础医学院、检验医学院	结合实验室实际，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气瓶、液氮罐等；及时报废更新。
	2. 个别实验室气体钢瓶存放时未妥善固定，有“人瓶一室”情况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医学科学研究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实验区与学习区应分开；实验用气瓶存放地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防倒链。
	3. 部分实验室超低温冰箱等大型仪器设备于高楼层集中存放，存在承重安全隐患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附属第一医院	仪器设备安装须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需考虑振动源的屏蔽。
	4. 部分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没有醒目的告知贴	基础医学院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有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明示。
	5. 部分实验室冰箱超限使用，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须进一步加强管理	基础医学院、艺术学院、检验医学院	及时报废更换设备，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超期服役需经审批；对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做好相应防护。

安全类型	隐患问题	涉及单位	整改要求
五、基本安全	1. 个别单位所在实验大楼内墙砖不断脱落，师生安全存在隐患	药学院	加强检查，及时上报，排除隐患。
	2. 部分实验室未根据实验特点配备足够的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设施、紧急喷淋和洗眼设施、危险气体报警装置、急救药箱等安全设施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检验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使用；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3. 部分实验室门上未张贴“安全信息牌”，没有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实验动物中心、公共卫生学院	针对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在门上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4. 部分实验室卫生差、实验材料摆放无序、报废设备家具乱放，仪器设备布局欠合理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保持桌面整洁；实验室不得存放废弃物（如纸板箱、报废家具设备等）、无关物品（电动车、自行车等）。
	5. 部分实验室在实验区域存有食品、饮料，有从事烹饪、饮食等与实验无关活动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附属第一医院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应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验区不准饮食、烹饪、吸烟等；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6. 部分实验室消防门上锁、通道堵塞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附属第二医院	实验室消防门不得上锁，保证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不得堆放报废仪器设备、空试剂瓶和杂物。
六、环境安全	1. 实验室地面电线裸露、私接电源插座、插排串联、多个大功率电器接在同一个移动插排使用	基础医学院、肿瘤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医学科学研究院、药学院、艺术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医学影像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	实验室电线布局应合理，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禁止裸露电源线、私接电源插座、接线板置于地面、插座串联使用等情况，大功率设备（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
	2. 实验室水管存在漏水和爆裂隐患	基础医学院、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药学院	实验室水槽、地漏及下水道通畅，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老化（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 实验室烘箱、电暖气等仪器设备存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情况	基础医学院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